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库·埃方贝·昂波雷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2. 第二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就分项(a)和(b)合并进行了实质性辩论，10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就分项(c)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15 和 19)。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及 11 月 4 日、18 日和 24 日第 21、27、29 和 31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5/SR.21、27、29 和 31)。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在本报告增编中加以说明。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5/438 和 Add.1-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议程项目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2010年9月29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486)

议程项目 22(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全面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 and 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A/65/272)

议程项目 22(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A/65/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5/212)

议程项目 22(c)

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A/65/203)

4. 在10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分项(a))和在纽约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管理干事(分项(b))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5/SR.15)。

5. 在10月27日第19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就分项(c)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5/SR.1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5/L.9 和 A/C.2/65/L.50

6. 在10月28日第21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5/L.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回顾该组织关于维护文化多样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作用的其他国际公约，

“确认文化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特性、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而且是经济增长和对发展进程自主权的基础，

“承认文化是丰富多样性的源泉，是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文化使地方社区得以在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而独特的作用，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相互关联，尤其是通过当地和土著传统知识体系，为环境挑战提供无害生态的对策，

“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中明确强调文化的重要性以及文化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在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对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利用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醒目、更加有效地把文化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政策和战略；

“(c) 推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特别是鼓励创造和创新，支持发展可持续的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对文化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和在职培训，并扩大文化部门的就业机会，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d) 考虑到文化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积极支持发展当地文化商品和服务市场，并为其有效、合法地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便利；

“ (e) 维护和保护当地和土著传统知识以及社区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做法，这些都是文化作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的宝贵例子，并增进现代科学与当地知识的协同增效；

“ (f) 支持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的立法框架；

“ (g) 依照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维护和捍卫文化遗产，包括为此推动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国际措施，防止在未经公认的权利所有者明确许可和/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错误地将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授予未经授权的各方并/或防止未经授权的各方行使此种知识产权；

“3. 要求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和巩固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业和小型文化企业作出的努力，帮助它们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获取新技术；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其依照本国优先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通过数据收集、信息和采用适当指标，发展对如何最有效地优化文化对发展的影响的评估能力；

“5.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协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继续依照发展中国家本国的优先目标，在这些国家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支助，并便利其获得资金，尤其是在这些国家执行国际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方面，同时应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时，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在报告中对于在适当时候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问题全球首脑会议的价值作出评估。”

7. 在 11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让·克洛迪·皮埃尔(海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9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5/L.50)。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5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对决议草案 A/C.2/65/L.50 作了口头修正。

10. 又在其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5/L.50(见第 18 段, 决议草案一)。

11.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秘鲁发了言(见 A/C.2/65/SR.31)。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50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2/65/L.9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5/L.20

13. 在 11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草案(A/C.2/65/L.20)。

14.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2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 0 票、52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A/C.2/65/L.20(见第 18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¹ 随后，尼日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当时出席会议，也会投造成票。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6. 又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比利时代表（代表欧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列支敦士登；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在表决前发了言；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 2/65/SR. 29）。

17. 随后，秘鲁、智利、哥伦比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2/65/SR. 29）。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文化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及其《行动计划》、²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³ 以及该组织肯定文化多样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重要作用的其他国际公约，

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特性、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也是战胜贫穷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和自我掌控发展进程，

确认文化是丰富多样性的源泉，是地方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使其有能力在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而独特作用，

又确认世界的多样性，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丰富人类，强调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在可持续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强调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鼓励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在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1. 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巴黎，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巴黎，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第 41 号决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利用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醒目、更加有效地把文化纳入各级发展政策和战略并使之主流化；

(c) 酌情推动各级能力建设，以便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文化和创作部门，特别是鼓励创作、创新和创业，支持发展可持续的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对文化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和在职培训，并扩大文化和创作部门的就业机会，以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

(d) 考虑到文化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并就教科文组织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公约缔约国而言，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发展当地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其有效、合法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便利；

(e) 维护和保留当地和土著传统知识以及社区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做法，这些都是文化作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的宝贵例子，并增进现代科学与当地知识的协同增效；

(f) 依照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支持有关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⁴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⁵ 和归还文化财产⁶ 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为此推动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盗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同时确认知识产权对于鼓励文化创作人员持续进行创作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和巩固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业和小型文化企业作出的努力，帮助它们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获得新技术；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其依照本国优先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进行各种研究以及采用适当的评价指标，提高本国的评估能力，就文化如何对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进行评估；

5.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协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向其提供支助，并酌情提供融资便利，

⁴ 按照《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 1 条的定义。

⁵ 同上。

⁶ 根据《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规定。

尤其是在执行相关国际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方面，同时应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时，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使之主流化；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在报告中对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的价值和可取性，包括对会议的目标、级别、形式和时间安排及所涉预算问题作出评估。

决议草案二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推动各民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分别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4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²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远大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强调指出应履行所有发展筹资承诺，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 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他相关成果所载的承诺，

关切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并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着重指出必须实现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复苏，认识到除其他外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载明的包容性多边行动以及所有国家的平等参与，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需要为发展融资采取富有创意的改进办法，以应对当前全球经济情况、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带来的挑战，并强调指出，这些新办法既不应替代也不应影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来源的发展筹资水平，而且此种办法应本着伙伴、合作与团结精神加以制定，同时应考虑到共同利益和每个国家本国的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很多相关原则仍未充分落实，需要加大工作力度，把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全球化成为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力量，

还认识到金融监管普遍放松，导致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出增加，

强调指出应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政策空间，以实现共同繁荣，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中的声音和参与，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全面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⁵

2.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以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3. 决定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首脑会议成果及内载各项原则，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重新全面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

⁵ A/65/272。